

#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黑社联发〔2019〕26号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 重点研究课题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各团体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是由省财政拨付专项经费、省社科联组织实施的省级应用性研究课题。根据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省社科联决定从即日起开展 2019 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招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课题选题

本次招标课题共计 75 项，选题需求单位涵盖全省 31 个省直厅局单位和 10 个市地党政机构，其中公开招标课题 70 项、委托招标课题 5 项。申报公开招标课题需从《2019 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公开招标选题一览表》（见附件 1）中进行选择，不得更改课题名称。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进行投标：

1. 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熟悉国情、省情，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熟悉所研究领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现实性问题和学术前沿性问题，有相关研究成果；

3. 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精力和时间条件，确保课题完成时间和质量。如担任过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含专项课题）负责人，则课题需完成结题且验收结论为“良好”及以上。

###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人每人只限投标 1 项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报；同一人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项课题的申报。

2. 课题招标申报工作依托课题管理网络平台进行，课题申报单位（含高校社科联、市地社科联等）的管理员需在网络平台上创建或开启登录申报人帐号，方可在线参与申报（见附件 2）。

3. 课题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报单位应及时、认真做好课题材料的审核工作。凡在投标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向其所在单位反馈情况，其获准的立项予以撤销，3 年内不得参与省社科联组织的各类立项评奖活动。

4. 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 11 时，届时课题管理网络平台自动关闭。后续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等均有明确的工作流程和时间要求，课题申报单位及申报人需关注网络平台相关提示，凡逾期未按要求完成者视为主动

放弃申报。

#### 四、其他事宜

1. 本次招标课题的选题主要来源于省领导拟定、有关厅局单位或市地实际需求，课题结题时间限定为 2019 年 11 月底，原则上不予延期。

2. 立项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对以下情况给予优先考虑：

(1) 课题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熟悉课题研究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或决策咨询经历；

(2) 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有国内或省内知名专家学者参与，具有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等特点，能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研究工作；

(3) 课题申报单位能够对课题研究给予积极的支持，开展课题实地调研工作具有相对便利的条件；

(4) 课题申报人具备所从事专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或省级“六个一批”人才资格，或担任过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验收结论为“优秀”。

3. 课题管理有关具体事宜参见《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见附件3），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可登录省社科联官网（[www.hljskl.gov.cn](http://www.hljskl.gov.cn)）查询并下载。

4. 请各单位对课题申报工作给予高度重视，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实施工作的意见》（见附件4）文件要求，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课题申报联系人：屈海燕

联系电话：0451-87203555

- 附件：1. 2019 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公开招标选题一览表
2. 2019 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网络平台使用说明
3.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4. 关于进一步做好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实施工作的意见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 2019 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 公开招标选题一览表

课题 编号	选题名称	需求单位
19001	黑龙江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	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9002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制约因素研究	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9003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法制监督机制建设策略研究	省司法厅
19004	黑龙江省提升司法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对策研究	省高级人民法院
19005	黑龙江省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路径研究	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19006	黑龙江省防范化解社会戾气的法治建设途径研究	省委政法委员会
19007	黑龙江省以人民为中心的信访工作理念应用策略研究	省信访局
19008	黑龙江省省直机关政治建设中的“温差、落差、偏差”问题调查研究	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9009	黑龙江省民营经济“龙商精神”调查研究	省委统战部
19010	黑龙江省深入推进工业强省建设策略研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011	黑龙江省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调查研究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9012	黑龙江省省级产业投资集团产业布局设计和商业模式创新研究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013	黑龙江省加快发展县域“拳头经济”对策研究	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19014	黑龙江省沿边口岸城市发展潜力评估及发展对策研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015	黑龙江省吸引台资台智振兴农业经济策略研究	省委统战部、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19016	龙粤对口合作框架内推动黑龙江省对俄合作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017	黑龙江省拓展对俄中西部地区产业合作路径研究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018	黑龙江省扩大与日韩经贸重点领域合作的对策研究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019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支持百大项目建设及重点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9020	黑龙江省装备制造业提升维护国家产业安全能力对策研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课题编号	选题名称	需求单位
19021	黑龙江省增材制造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022	黑龙江省利用市场化手段促进军工科技成果转化和军工设备资源共享的途径探究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19023	黑龙江省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策略研究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19024	黑龙江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策略研究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9025	黑龙江省 2016-2018 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研究	省应急管理厅
19026	乡村振兴背景下黑龙江省农民主体地位实现途径研究	省政府研究室
19027	黑龙江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策略研究	省农业农村厅
19028	黑龙江省农业绿色生产社会化服务模式研究	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19029	黑龙江省小农生产与现代农业有机结合途径研究	省农业农村厅
19030	黑龙江垦区现代化大农业路径研究	省农垦总局
19031	乡村振兴背景下黑龙江垦区新型城镇化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对策研究	省农垦总局
19032	黑龙江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的流转问题及对策研究	省林业和草原局
19033	黑龙江省非转基因大豆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省粮食局
19034	黑龙江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处理对策研究	省农业农村厅
19035	黑龙江省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对策研究	省农业农村厅
19036	区域统筹背景下黑龙江省生活垃圾治理对策研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037	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对策研究	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19038	黑龙江省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策略研究	省妇女联合会
19039	黑龙江省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预测与老龄服务需求研究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9040	黑龙江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的对策研究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041	黑龙江省大健康产业与生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策略研究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9042	黑龙江省中医药产业布局与发展战略研究	省中医药管理局
19043	黑龙江流域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研究	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9044	黑龙江省挖掘创意规划设计潜力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省文化和旅游厅
19045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黑龙江省人才振兴工程项目载体建设对策研究	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19046	黑龙江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策略研究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9047	黑龙江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留省策略研究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9048	黑龙江省创新创业资源配置优化途径研究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课题编号	选题名称	需求单位
19049	黑龙江省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环境优化策略研究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9050	黑龙江省创新创业平台运行绩效评价策略研究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9051	黑龙江省创新创业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策略研究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9052	黑龙江省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高校产教融合对策研究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教育厅
19053	黑龙江省基督教中国化实施策略研究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9054	黑龙江省社科类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状况调查研究	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9055	移动互联时代黑龙江省青年思想引领路径研究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19101	哈尔滨市都市圈扩容和增效策略研究	哈尔滨市
19102	哈尔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塑造与营销策略研究	哈尔滨市
19103	齐齐哈尔县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现状、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齐齐哈尔
19104	齐齐哈尔市飞地经济发展策略研究	齐齐哈尔
19105	牡丹江市环境泊湖历史文化资源建设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策略研究	牡丹江市
19106	大庆市加快实现乡村振兴整体推进目标的对策研究	大庆市
19107	大庆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大庆市
19108	鸡西市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对策研究	鸡西市
19109	伊春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伊春市
19110	七台河市构建新型“碳”产业体系路径研究	七台河市
19111	鹤岗市区域融合发展对策研究	鹤岗市
19112	鹤岗市光伏领跑基地建设策略研究	鹤岗市
19113	黑河市打造中等规模城市路径研究	黑河市
19114	大兴安岭地区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对策研究	大兴安岭地区
19115	大兴安岭地区寒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大兴安岭地区

（注：课题结题时间为2019年11月底，研究成果为决策咨询报告）

## 附件 2

# 2019 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 管理网络平台使用说明

### 一、平台地址

登录省社科联官网 (<http://www.hljskl.gov.cn>), 点击左侧“课题管理平台”, 进入课题管理网络平台。也可在网页浏览器直接输入 <http://201.46.97.225> 访问。

### 二、用户类型

课题管理网络平台用户分为“单位管理员”和“课题用户”两类, 其中“单位管理员”的登录帐号由省社科联建立, “课题用户”的登录帐号由“单位管理员”建立。

“单位管理员”主要功能: 负责本单位课题用户管理, 查看课题状态, 负责本单位申报课题的审核和管理。

“课题用户”主要功能: 选择课题并填写申报材料, 查看课题申报评审工作状态, 在课题评审时按要求完成课题相关填报内容的修改完善。

### 三、平台登录

市地社科联, 高校社科联, 省社科联团体会员单位, 省级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单位, 如有申报课题需求, 请与省社科联工作人员联系, 建立单位管理员帐号; 非上述单位, 请与所在市地社科联联系, 以普通课题用户身份参与课题申报。

个人如有申报课题需求, 请在网站首页的“课题申报单位列表”中查看是否有本人所在单位, 如果有, 则联系单位管理员建立登录帐号; 如果没有, 则请按照上述单位管理员帐号设立原则, 由本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人员联系落实单位管理员帐号事宜。

**注:**参加过上一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单位管理员和个人用户, 请通过原注册帐号进行登录。

### 四、单位管理员主要操作

#### 1. 课题管理

(1) 课题查看/申报: 可查看全部或按类别查看选题列表。

(2) 管理课题信息: 可查看本单位用户填报完成并提交的课题列表。

**提示:**除用户首次提交课题信息需要审核外, 在课题评审过程中, 可能多次需要用户对课题信息进行修改完善, 用户每次修改并提交, 均需由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 方能提交给省社科联进入下一流程。因此请单位管理员注意对课题信息及时完成审核。

#### 2. 用户管理

(1) 添加用户信息: 可为课题申报人建立登录帐号。

(2) 管理用户信息: 可对本单位用户进行管理。尤其是当用户出现忘记登录密码等情况, 可点击用户信息列表中“编辑”, 为用户重新设立登录密码。

#### 3. 系统管理

(1) 推送单位消息: 可面向本单位用户统一发布消息。

(2) 管理单位消息: 可对已经发布的消息进行删除等管理操作。

#### 4. 个人信息管理



(1) 修改个人资料：可对本人注册信息进行修改。提示：出于帐户安全考虑，请单位管理员首次登录后，**务必将省社科联设定的登录密码重新修改为复杂密码**。如忘记登录密码，可联系省社科联工作人员重新设置密码。

(2) 查看公共信息：点击查看省社科联发布的公共信息。

(3) 退出登录：退出网络平台。

## 五、课题用户主要操作

### 1. 课题管理

(1) 课题查看/申报：可查看全部或按类别查看选题列表。

(2) 管理课题信息：可查看本人申报的课题。

**提示：**如果本人通过“课题查看/申报”页面已经确定选择申报某项课题并保存后，下次登录时，需点击“管理课题信息”查看该项课题，并可点击管理栏中“课题基本信息”“管理课题信息”等按钮继续编辑填报内容。**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信息填报并点击“上报”，将课题提交给单位管理员进行审核。**

### 2. 个人信息管理

(1) 修改个人资料：课题用户登录后，**首先要做的是对个人资料进行修改完善**，除修改登录密码为复杂密码以确保帐号安全外，还要认真填写其他各项信息，这些信息是课题申报的必备内容，**如因信息填写不全原因造成审核不能通过，后果自负。**

(2) 查看公共信息：点击查看省社科联发布的公共信息。

(3) 退出登录：退出网络平台。

## 六、课题申报书主要内容（具体以网页显示为准）

### 1. 基本情况

(1) 课题申报人信息

(2) 课题组成员信息

### 2. 课题论证

(1) 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主要中外文参考文献和研究资料

(2) 课题实践价值和应用前景

(3) 课题研究总体框架、主要内容和预期目标

(4) 课题研究基本思路和方法，拟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主要特点和创新点

(5) 课题研究所具备的理论基础、实践条件，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支持情况

### 3. 研究计划

(1) 课题组主要工作任务与人员分工

(2) 课题研究主要工作计划安排

(3) 预期成果及应用

(4) 经费预算计划

### 4. 研究基础

(1) 课题申报人近 5 年与课题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

(2) 课题组成员所具备的研究优势和与课题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简述

### 5. 课题所在单位社科联（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申报内容是否属实；课题研究所需时间和条件保障；是否同意承担课题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对课题研究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措施说明等。

## 附件 3

#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17 年 6 月发布, 2019 年 4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是由省财政拨付专项经费、由省社科联组织实施的省级应用性课题。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设立的目的是组织专家学者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宜开展应用对策研究,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咨政服务。为规范并加强课题管理工作,引导和推进课题的有效实施,不断提高课题研究质量,更好地促进课题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的指导思想是: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目标,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着眼建设“六个强省”,打造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咨政育人、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研究服务平台。

第三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主要采取面向省内社科工作者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通过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等程序确定中标课题。此外,根据实际需要,有部分课题采取委托研究的方式实施。

## 第二章 实施主体

第四条 课题组织单位:省社科联作为课题组织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的组织领导,落实课题重大事项提交主席办公会决策制度,明确课题管理办公室的职责任务;不断加强和改进课题管理工作,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课题选题、立项申报、中期审核、经费管理、结题验收、成果应用等课题实施全过程管理工作,保障课题研究的顺利实施。

各市(地)社科联作为省社科联委托的地方服务专项课题组织单位,除要按照省社科联要求组织协调好本市(地)相关课题的实施工作外,还应重点协助本市(地)党政机构做好课题选题、课题调研和研究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课题需求单位: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和市地党委、政府是课题的主要需求单位,应加强与省社科联的协调合作,积极围绕省委和省政府关注的、在决策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确定课题选题;需指定专人参与课题实施管理,为课题调研、查阅资料、研究论证等提供帮助和指导;要加强对课题的监督考核,做好课题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是指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实施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将课题纳入

省级科研项目管理范畴；要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为课题的研究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要注重科研诚信建设，保障课题研究人员合法权益；每个课题研究周期结束后，应及时向省社科联报告课题管理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要认真履行课题研究承诺，科学规范地开展研究工作；要做好课题分工，明确研究目标，掌握研究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研究计划和调研方案；要积极主动与课题需求单位对接和沟通，提高课题研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避免“重申报、轻研究”的现象，确保课题研究的时间和精力。

第八条 课题指导专家：要高度重视课题研究过程中的专家指导作用，建设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课题指导专家团队；要根据应用对策研究课题特点，有针对性地吸收和培养社科专家、行业专家和需求单位专家加入专家队伍；要把专家指导作用贯穿于课题研究全过程，完善专家选用和考核机制，切实发挥专家在课题研究中的“把脉”“问诊”“指点迷津”作用，确保课题研究质量。

### 第三章 课题选题

第九条 省社科联根据黑龙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需要，主要采取面向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和各市地党委、政府等需求单位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课题选题，部分选题也可采取有关单位或专家推荐的方式确定。

第十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选题原则：

1.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确定选题。

2.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黑龙江省当前和今后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及年度重要工作部署确定选题。

3. 围绕省委和省政府关注的、在决策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等方面的现实问题确定选题。

第十一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选题要求：

1. 坚持正确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重要的应用前景和较强的创新价值，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推出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2. 注重选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切实开展应用对策研究，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3. 避免与已立项的省社科规划项目、科技项目及其他省级项目课题重复。

4. 题目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洁，内涵和外延界定明确，一般不附加副标题。

5. 应附简要说明，对选题意义、研究目标任务、研究对象范围等作出描述。

第十二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选题的遴选和采用：

1. 课题选题一经报送，即视为选题拟定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同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开招标、公平竞争，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 省社科联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征集选题进行综合研究和评议，遴选部分选题列入招标范围，报省领导批准后发布选题目录。

3. 课题需求单位推荐选题被列入选题目录并招标成功，需指派专人担任课题指导专家，参与课题对接启动、研究组织和审核验收等实施环节。省社科联将定期向需求单位通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并及时报送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 第四章 招标申报

第十三条 一般在每年年初，由省社科联发布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招标通知及选题目录，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申报课题需从选题目录中进行选择，不得随意更改题目。

第十四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的申报组织工作一般由地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和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秘书处负责。鼓励跨学科、跨单位、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相结合来组建申报课题组。

第十五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度，课题组成员必须为实际参与课题研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位。课题申报人即为课题负责人，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国情、省情，对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熟悉所研究领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现实性问题和学术前沿性问题，有相关研究成果。

3. 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精力和时间条件，确保课题完成时间和质量。担任过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含专项课题）负责人的，其所承担的课题需完成结题且验收结论为“良好”及以上。

第十六条 课题申报人每人每年只限投标 1 项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报；同一人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项课题的申报。

第十七条 课题招标申报工作主要依托课题管理网络平台进行，课题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报单位应及时、认真做好课题材料的审核工作。凡在投标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向其所在单位反馈情况，其获准的立项予以撤销，3 年内不得参与省社科联组织的各类立项评奖活动。

第十八条 课题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应注意遵守省社科联规定的时间要求，凡逾期未完成者按放弃申报处理。

#### 第五章 评审立项

第十九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由省社科联组建包括社科专家、行业专家和需求单位专家等在内的评审专家组，通过网络评审、现场评审、会议评审等形式择优确定立项。

第二十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评审原则：

1. 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课题研究应准确把握应用性课题的特点，既具备一定的理论价值，体现学术性和前瞻性，能够为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和宏观指导，又具备较强的实践价值，体现实践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和解决方案。

2. 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课题研究内容不能大而空，应当体现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既能反映题目的科学含义，与研究内容相符合，又能体现出课题研究与实践发展的紧密结合。通过研究，可以培育优秀的研究成果，推动当前工作取得实效。

3. 研究能力与执行能力相结合。课题主持人应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对课题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同时还应具备较强的组织执行能力，能够统筹课题研究任务，组织落实课题实施计划，确保课题研究的顺利完成。

4. 研究内容与业务范围相结合。课题研究内容应当与课题负责人从事的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密切相关，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优秀的业务素质，能够带领课题组成员在相关工作领域实施课题研究工作，确保课题研究具有良好的现实基础和实施条件。

5. 创新与特色相结合。课题研究内容要有创新性，能够体现较强的改革意识，并在此基础上强化课题研究的针对性，注重突出特色。从而确保立项质量，为提高课题研究水平、培育优秀成果奠定基础。

6. 客观、公平、公正。评审专家要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助管理部门严把课题“立项关”，不能因为个人情感，影响课题评审的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评审优先考虑条件：

1. 申报课题组成员具有跨学科、跨单位、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相结合等特点。
2. 申报人具备所从事专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或省级“六个一批”人才的资格。
3. 申报人担任过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验收结论为优秀。

第二十二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评审办法：

1. 成立评审专家组，由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做好分工，把握进度。
2.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专家组成员不能评审其所在单位或近亲属所申报课题。
3. 专家组对课题内容的科学性、实效性、可行性进行讨论和评价。对所评课题从课题组资质与条件、综合科研能力、课题研究论证等方面给出评审意见。
4. 对多个课题组竞标同一课题的情况，要从全局工作实际需要出发进行考量，除择优选拔课题组外，还要研究探讨多个课题组共同开展课题研究的可能性。

第二十三条 省社科联对拟立项课题进行审核、汇总、编号后，发布课题立项通告，并向课题申报人和所在单位送达立项通知。

##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获准立项后，课题组应立即启动课题研究工作，要积极主动与需求单位对接，按要求开展调查研究等相关活动。课题承担单位应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为课题的研究与实践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省社科联将视情况对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组织包括需求单位专家在内的课题指导专家，对课题研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课题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和计划。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在课题结题前至少 3 个月填写《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和课题委托单位同意，报省社科联审批备案：

1. 因国家或省相关政策变化，导致课题研究方向、计划或内容需做出相应调整。
2. 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变更课题组成员。
3. 由于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结题或中止（终止）课题研究。

第二十七条 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省社科联将撤消课题立项，终止课题研究，追回已拨经费，并酌情对课题负责人给予 3 年内不得参与省社科联立项评奖活动等处理：

1.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2. 未经批准，擅自对课题内容做出重大变更或无故中止（终止）课题研究。
3. 拒绝与课题需求单位合作。
4. 严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5. 对涉密课题，未经批准泄露课题名称、研究内容等机密信息。
6.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7. 不服从省社科联有关课题管理实施工作安排，不按要求报送课题中期检查材料等。
8. 课题获准延期，但到期后仍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组应在课题研究中中期向省社科联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要求为 2500 字左右的对策建议类报告，该报告为课题结题必要条件。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经费额度一般不低于 1 万元，由省社科联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其中课题立项启动时拨付经费总额的 50%。

第三十条 对于委托课题，委托单位需在课题公开招标前将课题经费划拨至省社科联账户，课题立项后由省社科联将课题经费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于扶持课题，课题经费可通过课题组自行筹措、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拨付等方式解决，省社科联不另行拨付经费。

第三十一条 课题经费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资料费、调研活动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等。其中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本课题组成员，支出总额一般不超过到账课题经费总额的 30%；劳务费仅限于支付给本课题组成员，支出总额一般不超过到账课题经费总额的 80%。

第三十二条 课题所在单位应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对课题研究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同时确保课题经费的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经费管理制度和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将经费截留、挪用或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第三十三条 对未能通过省社科联验收或因故终止（撤销）的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及时清理账目，并将课题经费退还给省社科联。

## 第八章 结题验收

第三十四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组应按要求及时通过课题管理网络平台提交结题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认真做好课题材料审核工作。

第三十五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结题需提交材料：

1.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结题验收书》。
2.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要求为决策咨询报告，不少于 8000 字）。
3. 《社科成果要报》稿件（以对策建议为主，来自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可提交多篇稿件，每篇 2500 字左右）。
4. 结题佐证材料。

第三十六条 申请结题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2. 未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3. 必要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数据虚假。
4.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实用价值。
5. 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嫌疑。
6.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或有不良政治倾向。

第三十七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验收办法：

1. 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

2. 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字样。未注明者，不能作为结题佐证材料。

3. 课题研究成果（含最终成果、阶段性成果）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中的“总文字复制比”如为 15%以上，则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如有特殊情况，需出具书面说明并经评审专家认定。

4. 课题研究成果被省委、省政府或省直部门决策采纳（以领导批示或已将成果观点、对策建议写入省直部门以上相关文件为准），其验收结论原则上为良好及以上。

5. 经批准延期结题的课题，其验收结论原则上最高为良好。

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课题成果，限期 3 个月内进行补充研究并再次申请结题验收。

第三十八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结题办理：

1. 对验收结论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课题成果，将由省社科联向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

2. 对验收结论为优秀或良好的课题成果，由省社科联在结题后 1 个月内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拨付剩余课题研究经费。

3. 经批准延期结题的课题，其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报省社科联各类课题。

4. 不能按期提交结题材料且未获延期批准的课题，或再次验收结论仍为不合格的课题，将予以撤消处理，课题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参与省社科联各类立项评奖活动。

## 第九章 成果应用

第三十九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成果在公开发表或出版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字样和课题编号。

第四十条 省社科联对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拥有如下处理权利：

1. 对课题成果以公函、《社科成果要报》等形式报送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厅局单位。
2. 对课题成果给予结集出版，并在保留作者的署名权前提下根据专家意见和出版社要求进行修改。
3. 对课题成果在媒体、网络及微信平台上进行宣传推介。
4. 对在课题研究中切实起到指导作用的课题专家，在课题成果报送、宣传时给予署名或标注。

第四十一条 省社科联鼓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组采取积极措施和手段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应用，充分发挥课题成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组如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包含课题研究成果的决策咨询建议，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联。

## 第十章 相关奖励

第四十二条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在研究期间及结题验收通过后一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省社科联认定后给予通报表彰，并酌情给予追加一定额度的课题经费等奖励：

1. 课题研究成果被省委、省政府或省直部门决策采纳（以领导批示或已将成果观点、对策建议写入省直部门以上相关文件为准，不含委托课题）。
2.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社科成果要报》报送后，获得省级领导批示。
3. 课题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后取得重大效益或产生重要社会影响（需附证明材料）。
4. 课题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奖励。

第四十三条 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在参加省社科联组织的各类评奖活动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归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有。



## 附件 4

# 关于进一步做好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 重点研究课题实施工作的意见

(黑社联发〔2017〕2号)

各市(地)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各有关单位: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是根据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效廉同志指示,由省财政拨付专项经费、由省社科联组织实施的应用性研究课题。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设立的目的是组织专家学者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宜开展应用对策研究,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咨政服务。课题研究工作自2014年启动以来,得到了省委、省政府、有关省直单位和广大社科工作者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很多课题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策咨询建议。

日前,省社科联就课题开展情况向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效廉同志作了书面汇报,提出了将课题列为省级应用性研究课题、加强课题管理、继续做好课题成果推广应用等下一步工作计划。张效廉同志批示:“成效显著,成果丰硕,再接再厉!”对课题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进一步做好课题实施和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落实好张效廉同志批示,结合课题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做好课题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课题实施工作,把课题作为全省社会科学界为省委、省政府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服务的重要平台,列为省级应用性研究课题并纳入省级课题管理范畴(含基地专项课题),切实做好课题宣传推广和组织实施工作,更好地发挥社科研究助力我省全面振兴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要根据本单位自身特色,集合优势资源,遴选高水平研究人员并组建优秀研究团队来承担课题研究任务。要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调动广大社科工作者参与课题研究的积极性。有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课题研究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采取委托课题的形式,与省社科联合作开展课题研究。

三、要重视并加强课题管理工作,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规范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责权范围,完善考核评价机制,配合省社科联做好课题选题、立项申报、中期审核、经费管理、结题验收、成果应用等课题实施全过程管理工作,保障课题实施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四、要加强对课题研究全过程的指导服务工作。遴选课题组时要综合考虑团队执行能力,加强统筹协调,扭转重申报、轻质量的现象。要指导和协助课题组科学规范地编制相关材料,确保课题完成质量和材料真实性。要指导课题组科学规范地开展研究活动,

依照预算合理使用经费。

五、要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持和保障，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条件，帮助课题组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督促课题研究及时有效开展，掌握课题研究进度，检查课题研究质量，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六、要对课题组开展的调查研究和课题研究论证会、专家咨询会等相关研究活动给予协助和指导，要帮助和鼓励课题组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各种渠道，加强研究课题成果的推广应用，有效促进课题成果的共享。

七、要严格审核课题变更事宜，对课题研究任务、研究进度、研究人员等重要事宜的变更要认真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要防止利用课题变更来降低课题研究难度、无故拖延研究进度及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要积极跟踪监督课题变更后的执行情况。

八、要把课题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法要求，组织课题研究人员合理使用经费，完善课题经费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有条件的单位，要按 1:1 的比例对课题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对省社科联验收不合格或撤消的课题，要及时追回课题经费并返还给省社科联。

九、要注重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督促课题组认真履行研究协议，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要杜绝课题实施各环节存在的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确保课题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原创性和有效性，避免同一成果在不同项目课题中重复使用。要注重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保障研究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要注重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原创性、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要及时向省社科联报送课题研究及相关社科研究成果，由省社科联通过《社科成果要报》向省委、省政府和有关省直单位报送，促进课题研究成果及时向决策转化。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

黑龙江省社科联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